

上海海关关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，梳理 2024 年度上海海关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上海海关办公室政务公开科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3 号，邮编 200002；电话：021-68890561；电子邮箱：shhg_gwg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上海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，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各项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坚持“依法合规、利企便民、争先创优”原则，持续推进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充分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，推动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高效联动，互促互进。

主动公开方面，上海海关紧紧围绕政务公开职责定位，依法规范推进海关政务公开工作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

查制度，认真做好信息审核发布工作，确保法定公开义务无遗漏。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监督力度，定期对关区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检查，及时对发现问题进行督促整改，确保各渠道对外发布信息准确有效。加强线上平台建设，全面梳理门户网站信息，优化栏目设置，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检查和维护，及时清理失效信息，提升公开信息的有效性、准确性，提升用户对政府信息查询的满意度和获得感，全年共通过网站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 147 篇。

依申请公开方面，2024 年上海海关关区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41 份，办理上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份，其中 338 份已经于年内办结，10 份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。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 4 起，其中 1 起结果维持，1 起申请人撤销复议申请，2 起尚未审结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诉讼 1 起，尚未审结。相关依申请公开情况详见附表。

其他公开渠道建设方面，持续做好门户网站、“上海海关 12360 热线”新媒体平台功能性、实用性建设，紧跟企业群众关心的重要政策和热点问题，集中发布海关权威信息，积极做好各类海关工作动态的宣传，加强政策解读，回应社会关切。2024 年上海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通过电话渠道共受理咨询 101309 个，非电话渠道共受理咨询 16124 个；12345 市民热线工单 1506 个。上海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新浪官方微博关注用户量 3.33 万人次，全年发布 464 篇信息；上海海关 12360 热线微信公众号总订阅数 24.66 万人次，全年发布 433 篇信息。

制度建设和培训保障方面，上海海关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不断规范、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加强对各隶属海关的业务指导，不断提升各隶属海关政务公开队伍的能力和水平。同时，加大对各隶属海关政务公开队伍的教育培训力度，通过集中授课、现场教学、跟班学习、实务研讨等形式，不断增强基层依法依规公开意识，做到合理处置、合法答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1	2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068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870		
行政强制	289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09	29	0	1	0	2	34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0	7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61	8	0	0	0	1	7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 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96	3	0	0	0	1	10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1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88	10	0	0	0	98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	2	0	0	0	0	2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1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 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	2	0	0	0	0	2

	请						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咨询事项,指引咨询渠道	12	2	0	0	0	0	14
	4.申请人撤销申请	45	5	0	0	0	0	50
	(七)总计	308	28	0	0	0	2	33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8	1	0	1	0	0	1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1	2	4	0	0	0	0	0	0	0	0	1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 2023 年度所提到的各隶属海关在“精准公开”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的问题。在 2024 年,上海海关不断拓展公开渠道,丰富公开形式,从企业和群众的实际需求出发,增强公开信息的精准性和有效性,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

(二) 目前存在问题。上海海关不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能力建设,以标准规范为指引,不断加强业务培训和监督指导,各隶属海关的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得到有效提升,但在政务公开

平台智能化建设方面存在不足。对此，上海海关将进一步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，优化平台功能，探索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、精准有效的公开方式，扩大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，便捷企业群众快速获取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